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安〔2012〕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 承包经营食堂开展检查的通知

各高校：

按照部署安排，经研究，我厅将对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开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加强对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的监督管理，明确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有序、安全的高校餐饮市场竞争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二、工作目标

检查各高校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餐饮

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管理的意见》(苏教安[2011]11号)、《关于印发〈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教安[2011]12号)情况;推选出一批有实力、有经验、讲诚信承包经营高校食堂的社会餐饮企业,建立优质社会餐饮企业信息库,供全省高校在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时选择使用,实现资源共享,以减少引入承包经营的风险,确保饮食供应的稳定和安全,切实维护广大学生的利益。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调查了解、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检查。

四、检查人员

根据申报情况,省教育厅依托省高校后勤管理研究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分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实施检查。届时,省教育厅领导及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负责同志将视情现场检查。

五、检查程序

1. 自查整改。2012年5月底前,高校引入的社会餐饮企业首先进行自查整改,并向学校提出检查申报。学校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其申报。在多所高校承包经营食堂的社会餐饮企业(同一法人代表),须同时进行申报。

2. 学校组织检查。学校按照《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

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细则》对同意申报的社会餐饮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成绩达 90 分（含）以上，学校可向省教育厅提出申报，填写并报送《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申报表》。

3. 省教育厅组织检查。2012 年 6 月底前，根据学校申报情况，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检查。对在多所高校承包经营食堂的社会餐饮企业，分别检查在不同高校承包经营的食堂，数量不少于 1/2（含）以上。

4. 省教育厅通报检查结果。2012 年 8 月底前，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汇总检查情况，评定检查成绩，通报检查结果。

六、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安排，认真做好申报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本次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2. 请各高校务必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申报表》，逾期不予补报。同时要指定一名联络员并报送其联络方式（姓名、部门、职务、办公电话、手机）；

3. 具体检查时间及检查人员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虎成，电话：025-83335330，传真：83335630，

电子邮箱: zhanghch@ec.js.edu.cn)。

附件: 1. 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申报表

2. 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细则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 高校 食堂 管理 检查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1

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申报表

时间：2012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学校负责 申报工作 部门领导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引入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在不同高校承包经营食堂情况（高校及食堂名称）				
引入企业简介及主要事迹概述	可另附近纸张 印章 年 月 日			

引入企业获奖情况（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专业化组织奖励）			
学校检查成绩		检查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印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检查成绩		检查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企业简介及主要事迹概述要系统详实，突出重点，真实准确，控制在3500字左右。		

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细则（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检查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准入管理 36分	必备基本条件 12分	1	在国内有餐饮经营资质三年以上的（2分），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的（以营业执照为准）（1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的（1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实地察看 调查了解 综合评定	4		
		2	配有专职管理人员以及根据各级岗位需要合理配备相关从业人员的（2分）；具有资格（上岗）证书和健康证明的（2分）。		4		
		3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中专（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1分），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经历的（1分），基本熟悉高校饮食工作规律和特点的（1分）；炊事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1分）。		4		
	招标程序规范 12分	4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成立由校领导与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的（2分）。		2		
		5	投标的餐饮企业在三家以上的（1分）；投标时提交相关的证照原件和复印件、详细的食堂经营可行性方案的（1分）。		2		
		6	学校制订详细的评标标准，通过对投标企业的资质审核、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用户走访等程序，论证投标企业提交的食堂经营方案的（2分）；调查了解投标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资金保障能力、从业人员素质与社会信誉程度等的（1分）。		3		
		7	招标时优先选择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HACCP（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认证的以及在高校从事餐饮经营管理三年以上、信誉度较高、师生综合满意率在80%以上的（2分）。		2		
		8	招标时优先选择高校后勤餐饮部门的（3分）。		3		
	合同签订完备 12分	9	承包经营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及违约责任条款的（1分）；明确食品质量、价格、安全、卫生及服务要求的（1分）。		2		
		10	明确食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学校依据合同随时对食堂经营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据合同进行奖惩的（2分）。		2		
		11	明确承包经营的食堂不得转包或内部分包的（1分）；引进的特色品种经学校审查同意并能有效地控制其经营价格、质量和卫生安全的（1分）。		2		

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细则（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检查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准入管理 36分	合同签订完备 12分	12	中标单位根据经营规模缴纳相应的风险抵押金的（2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实地察看 调查了解 综合评定	2		
		13	学校与社会餐饮企业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一年一签的（一般不超过三年）（1分）。		1		
		14	有明确的经营退出办法（1分）。		1		
		15	对未经过招投标程序进入高校从事餐饮承包的经营者，按规定必须进行补充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承包经营期满不再续签合同（2分）。		2		
监督管理 56分	责任主体明确 4分	16	学校职能部门有专人监督社会餐饮企业，严格执行学校食堂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好学生的餐饮供应工作，保证食堂正常运行的（2分）。		2		
		17	学校明确食堂的服务性、公益性、安全性和微利性，并按照此原则给予食堂适当优惠政策（2分）。		2		
	伙食价格、伙食质量、财务监管有力 14分	18	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涨价，毛利率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2分）。		2		
		19	定期公布市场原料价格，每月上报菜谱和价格的（1分）；菜肴统一定价，明码标价，质价相符的（1分）；菜肴品种丰富，高中低档搭配合理，确保低、中、高档菜3:4:3的比例的（1分）；保证低档菜数量、份量和质量，保证免费汤供应的（1分）。		4		
		20	加强对伙食物资采购的监控，参与主副食品原料供应厂家的选择，大宗伙食物资原则上参加省高校“伙专会”（片区）联合招标采购，降低成本，确保质量的（2分）。		2		
		21	加强对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的财务监督，对社会餐饮企业毛利率的控制有具体措施（2分）。		2		
		22	监督社会餐饮企业进货货款的结算和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的（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若未能及时结清货款或发放员工工资的暂停结转食堂营业款）（2分）。		2		
		23	承包经营清真食堂的企业能加强管理，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传统饮食习惯，满足少数民族学生的饮食需求的（2分）。		2		

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细则（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检查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监督管理 56分	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管理到位 6分	24	学校能监督社会餐饮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等法规，确保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的（1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实地察看 调查了解 综合评定	1		
		25	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专柜、专人保管食品添加剂，严格控制使用的（1分）。		1		
		26	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做好各个作业环节的食品卫生工作，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及其它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1分）。		1		
		27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无火灾事故的（1分）。		1		
		28	能加强食堂后场管理，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检查煤气、水电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有完整记录的（2分）。		2		
	文明服务质量良好 10分	29	员工着装整洁，挂牌上岗，热情服务，态度和蔼，文明用语，无争吵现象的（0.5分）。		0.5		
		30	服务承诺制度上墙，服务规范化，操作标准化的（0.5分）。		0.5		
		31	供餐期间保证热饭菜供应，冬季有保温措施的（0.5分）。		0.5		
		32	窗口供应一律打卡收费，无收取现金的（0.5分）；		0.5		
		33	反映意见渠道畅通，有投诉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有记录，有改进，有回音的（2分）。		2		
		34	学生对食堂综合满意率达75%（1分）、80%（2分）、85%的（3分）。		3		
		35	建立学生伙食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共建活动，活动有记录、有图片的（1分）；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经常听取意见，持续改进工作的（1分）。		2		
		36	关注贫困生，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岗位的（1分）。		1		

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细则（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序号	检查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监督管理 56分	队伍建设与 管理规范 8分	37	根据就餐学生数配齐配足红案、白案厨师、营养配餐师的（1分）；配备项目经理、财务管理人员、厨师长、保管员、安全卫生监督员等人员的（1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实地察看 调查了解 综合评定	2		
		38	所有员工持合法有效身份证，无不良记录，并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的（0.5分）；技术岗位员工持有技术等级证书的（0.5分）。		1		
		39	餐饮企业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新进员工须进行岗前培训的（1分）。		1		
		40	学校要求社会餐饮企业做好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并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2分）。		2		
		41	遵守国家劳动法规，所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1分）；社会餐饮企业用工发生劳务纠纷的，承包企业能妥善处理的（1分）。		2		
	公共事件 应急管理 执行有力 8分	42	学校能加强食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督促社会餐饮企业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突发疾病、人身伤害、责任事故等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的（2分）。		2		
		43	社会餐饮企业能通过有效方式对员工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对食堂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处置能力、应变能力和控制能力的（2分）。		2		
		44	学校和社会餐饮企业签订经营风险承诺书的（4分）		4		
	硬件设施 以及优惠 政策落实 到位 6分	45	食堂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后场门禁系统、监控装置及物防等设施设备费用原则上由学校承担的（2分）。		2		
		46	学校对房屋场地实行“零租赁”，免收食堂管理费的（2分）。		2		
		47	学校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要求，对承包校内食堂的社会餐饮企业同样执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的优惠政策的（2分）。		2		

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管理检查细则（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检查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退出机制 8分	退出机制规范 2分	48	社会餐饮企业在承包期满后按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退出的（如需再承包，则重新进入新一轮招投标程序）（2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实地察看 调查了解 综合评定	2		
	合同中止坚决 2分	49	按照学校与社会餐饮企业的合同约定，社会餐饮企业在承包经营高校食堂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立即中止合同的（2分）：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2		
	善后处理有序 4分	50	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合同到期或需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学校能及时与社会餐饮企业进行协商处置的（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当地仲裁机关予以仲裁）（2分）；社会餐饮企业退出时，学校组织专门工作小组，积极稳妥地做好社会餐饮企业退出时的衔接工作，确保学生食堂正常供应的（2分）。		4		
加分项目 5分		51	具有在高校餐饮服务管理经验，连续承包经营食堂时间达5年（含）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业绩的（+2分）。		2		
		52	2009年度获得“江苏省文明食堂”荣誉称号的（+3分）		3		
合计					105		
一票否决制项目		1. 违反本《细则》第15条相关规定的； 2. 违反本《细则》第16条、第17条相关规定的； 3. 违反本《细则》第49条四种情形之一的； 4. 在经营期间，就餐者满意率（包括基本满意率）低于70%的。					
备注		1、成绩90分（含）以上为合格； 2、承包经营食堂指学生“基本大伙”食堂。					